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配合做好《2021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抽样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各委直委管医院，有关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2021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抽样调查工作的函》(国卫医质量便函〔2021〕17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配合做好数据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明确调查对象

辖区内全部二级及以上(含民营、专科)医院，哨点医院。鼓励中医医院开展数据填报工作。

二、确定调查负责人

请各市局和委直委管各医院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工作，并组织被调查机构具体工作人员共同加入“陕西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调查”QQ 群(二维码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准确填报信息，完善医疗服务与质量数据库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省也将委托各省级质控中心编撰《陕西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并反馈给各单位，请各市局和各医疗机构高度

重视，认真负责。各市局要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准确全面填报信息。各有关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应通过培训等方式做好相关专业数据填报指导工作。

委医政医管局联系人：王青 029-89620539

附件：1. 关于开展<2021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
抽样调查工作的函

2. 陕西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调查 QQ 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2. 陕西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调查 QQ 群二维码



群名称:陕西医疗服务质量报告数据...

群 号:484084288